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受委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股東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7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7
8. 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8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10. 責任聲明	14
11. 推薦意見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7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0
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廣東阿爾創」	指	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批准本通函第48至5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當日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有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可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的在職及前任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h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6.sz及6806.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一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沖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王先生」	指	王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建議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可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之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

高志大廈34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戴堅先生、王曉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7,194,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719,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有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7,194,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43,438,8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一定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提出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該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已授出。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就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相關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當日。待通過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涉及最多54,343,88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股東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提議或確定李先生及王先生將分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通過第9a及9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李先生及王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李先生及王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亦無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李先生及王先生發出授出通知。僅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方會授出且相關授出通知方會發出。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主要經考慮下列各項關鍵因素後釐定：如(i)李先生及王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作出之業務貢獻；及(ii)本公司過往向其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

將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之各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其於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先生及王先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

-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
-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按季度歸屬；及
-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按季度歸屬。

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可能向李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5%（假設本公司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內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可能向王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5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7%（假設本公司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內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向高級行政人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其他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新股份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¹⁾	1,193,824,720	43.94	1,193,824,720	43.54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87,944,180	25.32	687,944,180	25.09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²⁾	687,944,180	25.32	687,944,180	25.09
戴堅先生 ^{(2)/(6)}	697,944,180	25.69	697,944,180	25.45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³⁾	365,596,180	13.45	365,596,180	13.33
WHEZ Holding Ltd. ⁽³⁾	365,596,180	13.45	365,596,180	13.33
吳立立先生 ⁽³⁾	365,596,180	13.45	365,596,180	13.33
LNZ Holding Limited ⁽⁴⁾	114,816,360	4.23	114,816,360	4.19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⁴⁾	114,816,360	4.23	114,816,360	4.19
李沖先生 ⁽⁴⁾	114,816,360	4.23	124,816,360	4.55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⁵⁾	151,248,848	5.57	151,248,848	5.52
王曉東先生	—	—	15,000,000	0.55
劉千里女士 ⁽⁷⁾	200,000	0.01	200,000	0.007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新股份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慶博士 ⁽⁸⁾	200,000	0.01	200,000	0.007
馬肖風先生 ⁽⁹⁾	200,000	0.01	200,000	0.00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326,063,280	12.00	326,063,280	11.89
小計	1,671,736,848	61.52	1,696,736,848	61.88
公眾股東	1,045,457,152	38.48	1,045,457,152	38.12
總計	2,717,194,000	100	2,742,194,000	100

附註：

1. TMF (Cayman) Ltd. 為 DAE Trust、WHZ Trust、The Zhen Family Trust 及 WSW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2.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 DAE Trust 受託人擁有，該信託屬戴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信託，而戴先生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戴先生（作為 DAE Trust 的創辦人）、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687,944,180 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WHEZ Holding Ltd. 全資擁有，最終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 WHZ Trust 受託人擁有，該信託屬吳立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信託，而吳先生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吳先生（作為 WHZ Trust 的創辦人）、WHEZ Holding Ltd. 及 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365,596,180 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NZ Holding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最終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 The Zhen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該信託屬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信託，而李先生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作為 The Zhen Family Trust 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及 TMF (Cayman) Ltd. 被視為於 LNZ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114,816,360 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戴先生獲授 10,00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有權收取 10,000,000 股股份且須待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戴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歸屬。

董事會函件

7. 劉千里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須歸屬的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劉女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歸屬。
8. 王慶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須歸屬的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王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歸屬。
9. 馬肖風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須歸屬的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馬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歸屬。
10. THL H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HL H Limited持有的326,06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市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70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之市值約為41,75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漫畫製作，並於近期涉足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建議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留聘該等認識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環，旨在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僱員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以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產品的營銷與分銷。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的整體管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作為全面吸引、挽留及激勵李先生及王先生，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表彰李先生及王先生對本公司成長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此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而言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大量現金流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自身部分，並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及王先生之背景

李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擔任廣東阿爾創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及運營。並且，其曾是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王先生擁有逾22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王先生專門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

發行新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發行。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的所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將於彼等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李先生、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114,816,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李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向李先生及王先生授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特別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退任核數師、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有關建議向李先生及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建議向王先生(建議向執行副總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李先生(建議向首席運營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授出15,000,000份及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建議向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建議向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建議向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向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2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李先生授出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王先生授出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李先生及王先生均為 貴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受聘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貴公司就吾等受聘為現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外，概不存在可以讓吾等自貴公司或董事、貴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形或任何情形發生變化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東單位提供獨立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並不知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訪問李先生及王先生並審閱(其中包括)彼等的僱用合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貴集團之業務介紹資料、貴公司公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及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吾等所進行研究之結果。吾等假設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彼等所發表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該通函的任何陳述或該通函具誤導成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對該通函之任何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及 貴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須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必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發生之事項對所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背景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遊的開發，專注於遊戲細分領域，包括女性向遊戲、寵物收集遊戲、模擬養成類遊戲及「二次元」主題遊戲，針對年齡在15到25歲之間的玩家。 貴集團的核心手遊為「食物語」、「奧拉星手遊」及「造物法則二：先鋒英雄」，該等遊戲深受用戶好評並斬獲眾多行業獎項。 貴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等多個地區推出其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貴公司12%股權，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128,967	680,598	284,489
毛利	429,347	362,146	171,677
年內利潤	273,231	151,167	109,022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1,129.0百萬元。在利潤方面，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飆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3%。吾等自 貴公司的年報獲悉，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年推出兩款新手遊「食物語」和「奧拉星手遊」，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1.7%及63.8%；及(ii)不斷更新遊戲內容及推出上述遊戲的新版本。收入及利潤雙雙增長亦歸功於 貴集團的國際化策略。雖然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由二零一八財年的5.6%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0%，但由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成功推出「食物語」，其後在二零二零財年又大幅增至22.6%。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背景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為股份上市後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之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保留彼等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ii)使彼等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及(iii)為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初步計劃授權限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須每年經股東批准作出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絕對多數通過，藉以將計劃授權限額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增至4%，而年度限額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一項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i)通過納入 貴公司前任僱員及董事來擴大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及(ii)將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最大股份數目限制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以留聘該等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薪酬系統的一環，旨在以形成股東、 貴集團及僱員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以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及王先生近年來對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背景」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1,12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2%；同時， 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3%。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李先生(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利用其19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及參與 貴集團產品生產週期的管理(包括開發「食物語」及「奧拉星手遊」，這兩款遊戲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收入增長的貢獻較大)對上述成功作出了貢獻。李先生在數字內容製作(尤其是手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長對 貴集團通過維持深受好評的核心產品的熱度及開發下一款成功產品來維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負責全面管理 貴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如 貴公司告知，招聘及挽留可創作優質遊戲內容的人才乃維持及提升 貴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而王先生作為 貴集團人力資源的核心管理人員，在整個過程中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知悉， 貴公司招聘了178名遊戲開發者，專注於現有遊戲的遊戲版本更新並開發具創新性遊戲內容及設計的新遊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運營及創新相關的研發人員佔 貴集團員工總人數的77.8%，彰顯 貴集團致力於加強其創新及研發的能力以及招攬合適的人才以維持及擴大 貴集團開發團隊的重要性。由於競爭日益激烈，遊戲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激增，王先生於 貴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對 貴集團的日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經考慮李先生及王先生過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有助於挽留李先生及王先生(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且認為李先生及王先生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尤其是(i)李先生的過往貢獻；(ii)留聘彼等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重要性；(iii)通過使李先生、王先生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來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預期裨益；及(iv)預計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產生現金流出，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一致認為，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李先生及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向李先生及王先生授予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協調及提供足夠獎勵，進而吸引、挽留及調動李先生及王先生參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並認可李先生及王先生過往對 貴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主要經考慮下列各項關鍵因素後釐定：如(i)李先生及王先生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作出之業務貢獻；及(ii) 貴公司過往向其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

將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之各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其於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先生及王先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

-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
-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按季度歸屬；及
-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按季度歸屬。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4. 李先生及王先生之背景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李先生及王先生的專業背景資料及所作貢獻。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李沖先生

李先生，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擔任廣東阿爾創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及運營。並且，其曾是奧比島（ 貴集團早期的一款核心產品）可行性研究及開發的主要參與人。

於加入 貴集團前，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曉東先生

王先生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全面管理 貴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王先生擁有逾22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

於加入 貴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其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伊萊哲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

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主要經 貴公司、李先生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李先生及王先生於歸屬期後可完全享有全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內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限於25,000,000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20%及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且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2%。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甚微且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無重大現金流出，吾等認為，經計及本函件上文「2.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獨立股東可接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效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確認的薪酬開支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歸屬，首兩年每年歸屬20%及其後兩年每年歸屬30%。根據每股股份在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之前及直至該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5日平均收市價約2.142港元計，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5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29.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包括利潤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為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080.9百萬元；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34.3百萬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首兩年每年歸屬之市值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其後兩年每年歸屬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的約0.8%及1.2%；(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調整純利的約3.1%及4.7%；(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約0.4%及0.6%；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權益總額的約0.5%及0.8%。因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與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相比較而言並不重大。吾等認為，鑒於李先生及王先生過去為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即將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以零代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屬可接受。

7.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評估

為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授出（「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予時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前約三個月）直至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作出的公告，此舉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回顧期間共物色15項可資比較授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物色足夠且合適的近期之可資比較授出例子作吾等分析之用之合理期間，因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通常經計及承授人過往貢獻後釐定，其貢獻主要通過近期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進行評估。將回顧期間設定為所有公佈可資比較授出之公司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已充分掌握其各自承授人最近期過往表現評估，且尤其適當反映出香港上市公司根據最近期現行資本市況及氛圍實施的有關執行董事獎勵及留任計劃的整體趨勢。由於購股權計劃相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及規則，因此吾等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下文所列可資比較授出代表竭力物色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詳盡授予清單。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授出所涉及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經營規模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且授出的背景可能針對個別公司及行業，吾等認為，以下分析證明與類似交易類型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乃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 (附註1)	
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100%	1,688,580	0.236	
		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100%	1,366,440	0.191	
2.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50%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50%(授出日期起約三年)	78,225,342	0.100	
3.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9)	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24個月30%、36個月30%、48個月40%	4,376,000	0.100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24個月30%、36個月30%、48個月40%	5,251,200	0.120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24個月30%、36個月30%、48個月40%	5,251,200	0.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一個月約20%、一年約20%、兩年約20%、三年約20%及四年約20%	585,681,257	5.000
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主席	授出日期起24個月至36個月40%、48個月30%、60個月30%	有待釐定 (附註2)	有待釐定 (附註2)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起24個月至36個月40%、48個月30%、60個月30%	有待釐定 (附註2)	有待釐定 (附註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授出日期起24個月至36個月40%、48個月30%、60個月30%	有待釐定 (附註2)	有待釐定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
				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 (附註1)
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6)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3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3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34%	20,947,200	0.023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3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3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34%	20,947,200	0.023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3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3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34%	7,855,200	0.009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3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3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34%	5,127,700	0.0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 (附註1)
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信達生物製藥 (股份代號： 1801)	執行董事、 董事會 主席兼 首席 執行官	四年100%	53,497,750	0.050
		執行董事 兼首席 財務官	四年100%	11,806,400	0.011
8.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百威亞太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6)	聯席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並未披露		0.085
9.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9)	執行董事	並未披露	86,202,240	0.020
		執行董事	並未披露	24,047,525	0.010
1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1)	執行董事、 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	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 25%	239,998	0.0025
		執行董事兼 副行政 總裁	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 25%	163,994	0.0017
11.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四日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6)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 執行官	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 24個月33%、36個月 33%、48個月34%	7,889,928	0.0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1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並未披露	10,628,336	0.027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並未披露	27,330,000	0.069
1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方達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 2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 3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 34%	7,110,000	0.0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 (附註1)
14.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40%、30%及30%；	9,408,000	1.225
		執行董事	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40%、30%及30%；	960,000	0.125
		執行董事	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40%、30%及30%；	960,000	0.1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 (附註1)
15.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7)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33%、48個月33%、60個月34%	1,837,016	0.00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33%、48個月33%、60個月34%	1,653,314	0.005
				平均值	0.32
				最高值	5.00
				最低值	0.00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計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三個月)20%、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三個月)20%、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三個月)按季度基準30%、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四年三個月)按季度基準30%	21,420,000	0.36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王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一年三個月)20%、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兩年三個月)20%、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三年三個月)按季度基準30%、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約四年三個月)按季度基準30%	32,130,000	0.55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授出所涉及的相關公司的公告

附註：

1. 摘錄自可資比較授出的相關公告或根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數目、於該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五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擬授予各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須待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及董事會審議核實並通過後(如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方可作實。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符合市場慣例，尤其是(1)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5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142港元計)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值並在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2)將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在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及(3)儘管概無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條件／時間表與任何一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但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介乎約即時至五年。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三個月)介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此與未來績效激勵的目標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額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分析及建議

經審閱函件「7.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評估」一節所載可資比較授出後，吾等認為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以使執行董事的利益接軌屬常見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與傳統購股權計劃相比，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會被短期市場氛圍而造成的股價波動所影響，且於歸屬期末向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同時，受限制股份計劃可實現股東、上市公司及其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以充分調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進而為公司作出貢獻。因考慮到來自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攤薄效應甚微，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為獎勵李先生及王先生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彼等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屬正當。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董事
企業融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梁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權益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戴堅 ⁽¹⁾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687,944,180(L)	25.3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0.37%
吳立立 ⁽²⁾	執行董事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365,596,180(L)	13.45%
李沖 ⁽³⁾	執行董事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4,816,360(L)	4.23%
王曉東 ⁽⁴⁾	執行董事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	—
劉千里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1%
王慶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1%
馬肖風 ⁽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1%

附註：

1. 戴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DA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DA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戴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令其有權接收10,000,000股股份且可予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戴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2. 吳立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HZ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HZ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WHEZ Holding Ltd. (一間持有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3.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The Zhen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The 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持有LNZ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4.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SW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SW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5. 劉千里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劉女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6. 王慶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王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7. 馬肖風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馬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8.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d)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3.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第16至32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所述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全文條款；及
- (e) 本通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如下。

(1) 戴堅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其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從二零一三年三月至本通函日期其擔任廣東阿爾創(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會主席，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其擔任廣東阿爾創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此之前，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其共同創辦並且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戴先生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彼的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直至根據戴先生之服務協議終止。戴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年度基本薪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戴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i)透過受控法團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DAE Trust的創辦人和授予人，被視為於687,94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25.69%。

除上述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戴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 王曉東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

王先生擁有逾22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其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

從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其擔任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的副院長，負責該院整體的學生教育及管理。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大學力學工程系副主任，負責該系的全面學生教育及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碩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彼の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直至根據王先生之服務協議終止。王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1,440,000元，年度基本薪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王先生之服務協議，彼の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王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劉千里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17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North Oakridge Capital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其管理專注於中國TMT及消費者分部的長線股票多空型基金North Oakridge Investment Fund。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傳媒公司）財務總監。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教育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其擔任MainOne Inc.，（一家信息技術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部經理。

劉女士為中國北京市鼎石學校運營副校長及常務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心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函（「**劉女士之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劉女士之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終止。劉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美元。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考慮並向其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劉女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7,194,000股股份已繳足。同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涉及79,89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719,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相比）。然而，倘存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網站所報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1.020	0.780
六月	1.050	0.820
七月	1.470	0.920
八月	1.370	1.070
九月	1.150	0.990
十月	1.130	0.800
十一月	1.010	0.790
十二月	1.070	0.8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900	0.870
二月	3.250	1.640
三月	2.240	1.640
四月	2.370	1.970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0	1.590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以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687,944,180股、365,596,180股及326,06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32%、13.45%及12.0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8.13%、14.95%及13.33%。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或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計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的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500,000	1.010	1.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0,000	1.000	0.9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940	0.9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00,000	0.930	0.890

下文旨在向股東提供對彼等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當中涉及的相關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0%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已授出。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適用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現已採納的唯一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於上市後激勵其僱員。鑒於本公司雖為中國專為兒童而設的最大線上娛樂目的地之一，但該行業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競爭日益激烈且本公司自身的人才庫基礎持續增長，迫切需要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其僱員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能在出現任何併購的情況下幫助本公司挽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適用期間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5,012,680股，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

動用、失效及註銷

自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批准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適用期間」)，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本集團的12名高級職員及僱員	35,65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附註
總計	<u>35,650,000</u>	—	—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歸屬；
-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及
- 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按季度歸屬。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合共35,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30%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約64.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時間表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獲歸屬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Baid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代名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

未使用的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仍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362,68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71%。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進一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重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理由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從而更好地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激勵彼等繼續留在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通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吸引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尤其是，我們注意到網絡／手機遊戲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正迅速發展，且參與者正面臨激烈的競爭，在該等行業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乃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長期策略的重要因素。因此，重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通過挽留能力卓越的人才及繼續任用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獲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特別授權，以便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目不超過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涉及最多54,343,88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免生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建議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提議或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分別授予李先生及王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通過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因此，李先生及王先生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應佔的成本將參考授出時有關股份的市價予以計算，並考慮股份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現正尋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乃屬不恰當，亦無幫助。董事相信，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有關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任何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出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歸屬期等多項變量及其他相關變量予以計算。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進行的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前，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董事會可能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項下的2.0%限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新股份獲發行之日止期間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年度授出的情況」）。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度授出的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	—	0.00%	—	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	—	0.00%	54,343,880	1.96%
戴堅先生（「戴先生」） ¹	697,944,180	25.69%	697,944,180	25.18%
吳立立先生（「吳先生」） ²	365,596,180	13.45%	365,596,180	13.19%
李沖先生（「李先生」） ³	114,816,360	4.23%	114,816,360	4.1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⁴	79,890,000	2.94%	79,890,000	2.89%
其他股東	1,458,947,280	53.69%	1,458,947,280	52.64%
總計	2,717,194,000	100.00%	2,771,537,88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i)透過受控法團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於687,944,18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25.6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受控法團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於365,596,18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3.4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受控法團LNZ Holding Limited於114,816,3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4.2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79,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乃由Baidu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持有。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6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戴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供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認購股份之權利（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涉及的相關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以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適用期間」)內：(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適用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條款建議向李沖先生授出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條款建議向王曉東先生授出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其認為就落實及／或有關執行本決議案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擬進行交易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